

江苏理工学院文件

江理工教〔2024〕127号

关于印发《江苏理工学院本科教学规程 (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江苏理工学院本科教学规程（修订）》已经学校教学委员会研究通过，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理工学院本科教学工作规程（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新时代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需要，加强教师教书育人的使命感、责任感，规范教师教学行为，维护和稳定正常教学秩序，建设具有良好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的教师队伍，明确教师在本科教学各个环节中的职责，确保本科教学目标的实现，使本科教学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不断提升本科生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立德树人是学校的根本任务，教学工作是学校中心工作。教师是教学工作的主体，是推动教学建设、促进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提升办学水平的决定性因素。

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普通全日制本科专业的各类教学工作。

第二章 任课教师

第四条 任课教师应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坚定政治方向，热爱祖国，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以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观察事物、分析问题、从事教学工作。要自觉遵纪守法，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教学管理规定，自觉维护学校的荣誉和声誉，传播优秀文化、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

第五条 任课教师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教育家精神，主动承担教学任务，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刻苦钻研业务，勇于创新，积极完成本职工作；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严谨治学，从严执教，教书育人。

第六条 担任课程主讲教师的基本要求

1. 符合本规程第四、五条要求。
2. 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对课程涉及的学科领域有较系统的研究和一定数量的研究成果，或有丰富的教学经验。
3. 熟悉拟主讲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学内容、教学要求和教学手段。
4. 新参加工作的教师，须参加省或学校主办的岗位培训并取得岗前培训合格证书。

第七条 凡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担任主讲教师：

1. 不符合主讲教师基本要求。
2. 教学效果差，无明显改进。
3. 缺乏对实践教学环节的指导能力。
4. 违反教学纪律，屡教不改。

第八条 主讲教师对所主讲课程的各个教学环节及质量全面负责。要积极参加各类教研活动，掌握教育科学理论，了解教育规律，积极探索和认真积累教育教学经验，主动开展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改进教学方法，根据课程性质积极运用数字化教学手段，努力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授课、育人艺术。

第九条 教授、副教授应积极承担本科教学工作。原则上教授、副教授每学年至少为本科生独立讲授1门课程（不包含毕业论文指导、实践、课外辅导及专题讲座）。学校提倡和鼓励知名教授为本科生举办学术报告或讲座。

第十条 实行青年教师助教工作制度。助教接受各个教学环节(辅导、答疑、习题课、讨论课、实验课、技能训练课、指导实习等)严格训练一轮以上，经试讲教学效果良好者，可安排其协助主讲教师承担部分教学任务。特殊情况经学院(部)批准、教务处备案后，助教可独立开设一门课程。

第二章 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

第十一条 各专业应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学校和各专业的人才培养定位、培养特色以及专业(类)所依托的学科、行业的发展情况，按学分制管理要求，制(修)订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人才培养方案。学校提出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性指导意见和要求，由学院(部)组织各专业具体负责制(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组织专家论证和审议，经教务处审核，校教学委员会审定，主管校长批准后方可付诸实施。

第十二条 人才培养方案批准后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随意变动。在执行过程中如确需调整人才培养方案，应由学院(部)在涉及的课程开课前一学期，提出调整意见，经教务处审核、主管校长批准后方可施行，并由教务处备案。

第十三条 列入人才培养方案的各门课程，均应由承担该课程教学任务的学院(部)按照学校规定和要求，制定出科

学合理、切实可行的教学大纲。教学大纲要根据培养目标、毕业要求，明确规定课程的课程目标、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的支撑关系、教学内容、学时分配、考核方式和标准等，要科学合理地设定学科专业知识的广度和深度、课程应达到的能力要求。教学大纲经院长(部主任)审核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教师应让学生了解教学大纲的内容、有关要求和达成课程目标的途径等。教学大纲在执行中不得随意变更，如确需变更，须经教学院长(主任)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四章 课程开设

第十四条 课程开设的依据是人才培养方案。按照开设目的与内容，课程分为通识教育课程、学科专业基础课程、专业课程和集中实践性课程等。按照修读方式，课程分为必修课与选修课两类。

第十五条 课程开课的基本条件：

1. 有主讲教师。
2. 已制定出合适的教学大纲。
3. 有适用的教材(含实验、实习指导书)与参考资料。
4. 已做好实验及其它实践教学方面的必需准备。
5. 已制订出可行的考核方案。
6. 已制订出完备的与开课有关的教学文件(如备课材料、相关教学媒体资源等)。
7. 已做好其它有关准备工作。

课程权所在单位须对各门课程从以上七个方面逐一审定，确已具备条件后方可开课。

第十六条 鼓励教师开设新课程。新课程应是反映专业所在学科相关领域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的课程或课程体系改革中重新组合的课程。申请开设新课程的基本条件：

1. 符合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
2. 拟主讲的教师对课程涉及的学科领域有较系统的研究和一定数量的研究成果，或有丰富的教学经验。
3. 有教学大纲和学习参考资料。
4. 课程如无合适教材，必须有较为完备的教案和讲稿。
5. 有基本的实验、实训条件。

开新课的教师应提前一学期向所在学院(部)提出申请并提供上述各项的书面说明或材料，经院长(部主任)审核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后方可开设。

第十七条 开设全校性公共选修课程的目的在于对学生加强素质教育，扩大学生知识面，促进文理渗透和培养学生实际工作能力。各学院(部)每学期应组织教师开设公选课，选修人数不足 20 人的公选课原则上暂不开设。

第十八条 学院(部)负责制定并实施课程建设计划，组织教师对开设课程的知识体系和教学内容进行研究。制定实施课程建设计划时，不仅要进行单门课程的建设，而且要重视课程群的建设。要推广应用优秀课程的建设成果，充分发挥其作用。要有计划地完善与课程相关的数字化资源建设和试题库建设。

第十九条 学院(部)应根据教务处下达的学期教学任务，分解落实教学任务，组织教师编写课程教学进程表。学

期中途一般不得变更主讲教师，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变更，需按照学校关于排课、调课、代课及停课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教材选用

第二十条 教材选用应注重思想性、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要适合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应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教育部和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的教材及规划教材、学校统一规划的自编教材以及近三年出版的新教材等。坚持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原则，与马工程重点教材对应课程均必须把“马工程”重点教材作为指定教材统一使用。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

第二十一条 对相同专业的相同课程，必须选用统一的教材；对不同专业的相同课程，应根据课程教学大纲选用教材，原则上也应选用统一的教材。坚持凡选必审和集体决策原则，教材选用必须经过学院(部)集体讨论审核。对境外教材的选用须坚持为我所用、凡选必审的原则，严把政治关、学术关和适用关。对境外教材选用和管理的要求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学院(部)对教师选用的教材经公示报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审批方可选用。凡因选用未列入教材征订目录的不适当教材而影响教学质量的，均应追究选用者与审核者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纳入课程或教材建设规划的自编讲义经审核后，可作为教材。第一次开设的无适当教材的新课程的自编

讲义经审核后可用作教材。

第六章 课堂教学

第二十三条 主讲教师必须研读课程教学大纲，了解所教专业的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所授课程的教学要求。在开课前应认真了解学生的学习基础与先修课程的教学情况，了解后续课程的要求，处理好课程间的衔接关系。

第二十四条 主讲教师必须按教学大纲要求认真钻研教材，阅读参考文献，尽量吸收最新信息。明确教学重点、难点，科学合理地安排教学内容，写出比较详细的教案或讲稿。教案或讲稿作为教学的实施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每节课的教学目的和要求。
2. 讲授的内容提要，教学重点难点。
3. 课程教学环节的时间分配。
4. 根据教学内容特点所应采用的教学方法和实施步骤。
5. 教学手段。
6. 作业和课外学习指导。
7. 检测教学目标实现程度的具体措施和要求等。

第二十五条 教师备课必须做到：

1. 深入钻研教学大纲和教材，弄清教学目的，了解教材体系和基本内容，明确各章节内容在整个课程中的地位和作用，设计有效的课程育人要素。

2. 确定教学内容的重点、难点，注意结合学科技术或知识的新成就和发展动态，及时更新和充实教学内容。

3. 按照多数学生知识水平和接受能力，合理安排教学

内容，确定教学进度。

4. 设计好教学形式、教学方法和教学媒体。
5. 按照教学大纲要求设计有效的考核形式和考核内容。
6. 明确指定与教学内容匹配的中、外文参考资料和思考题、作业题等。

第二十六条 同一门课程由数人开设时，应成立教学小组，由课程负责人组织开展课程教学研究活动，包括集体备课、研究教学大纲与教学方法、分析教学情况、统一教学基本要求和进度、统一考核标准、集体批阅试卷和实施课程评价等。

第二十七条 主讲教师应认真制定并严格执行课程教学进程表，不得随意变动。每学期首次上课时，应介绍课程目标、基本内容、教材与参考书、进度安排、考核方式、成绩构成等。

第二十八条 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应该做到：

1. 按照课程教学目的和要求，对教学大纲规定的内容进行科学性、系统性讲解。讲授要主次分明，重点突出，循序渐进，理论联系实际，注意反映本学科和相邻学科的新成果、新进展。
2. 语言要精炼生动，阐述要准确清楚，做到深入浅出，通俗易懂。板书要简洁清晰，作图要准确规范。
3. 讲究授课艺术，加强师生互动，注重启发式教学与学生的参与度，注重学生学科思维方法训练和创新能力培

养。

4. 根据课程特点采用现代信息技术，应用数字资源和工具适当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创新数字化教学方式、创建数字化学习场景、组织学生开展信息技术支持的学习活动，自觉应用数字工具对学生学习特征和行为进行分析。

5. 注重师德师风，举止文明，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6. 加强课堂教学管理，维护课堂纪律和秩序，检查、分析学生到课情况，引导和督促学生遵守课堂纪律，及时纠正学生违反纪律的不良行为。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于课后向学生所在院系反映。

7. 每门课程均须加强课程思政建设，推行全面科学的教育，将知识传授、思维启迪与价值引领相结合，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积极培养批判性思维和创新精神，促进知识和能力的融会贯通。

第二十九条 教师在习题课、讨论课教学中，支持和鼓励学生发表有创新精神的见解，采取讨论、提问、讲解相结合的方式，引导学生掌握科学的思维方法和处理问题的技巧，从而加深对理论的理解。

第三十条 教师应加强对学生学习目标、方法、阅读文献、制定选课计划和提高学习效率等方面的指导，以增进课堂教学效果，培养学生的自学能力和良好的学习习惯。

第三十一条 教师应注重教学反思，及时听取学生对课程教学的意见与建议，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改进，提高学生满意度。

第七章 作业与课外辅导

第三十二条 为配合课堂讲授，帮助学生消化、巩固所学知识，进一步培养学生的思维能力和知识应用能力，任课教师应根据教学大纲要求布置适量的作业，作业一般应在教学过程中均匀分布。

第三十三条 作业的内容既要密切联系课堂教学的内容和方法，促使学生勤学多练，又要利于加强学生的思维训练，提高分析能力。

第三十四条 批改作业要及时、认真、细致、保证质量。对作业中存在的共性问题，教师要向学生作进一步讲解或加强训练。

第三十五条 学生的平时作业按教学大纲规定的比例计入课程总评成绩。平时作业成绩不及格的，取消考试资格。对学生缺交课程作业的次数（或数量）累计达三分之一及以上者（按教师规定的时间，逾期一周不交者，以缺交论）以及可以认定抄袭作业者，其平时作业成绩以零分计。

第三十六条 学院（部）应在期中和期末教学检查过程中抽查学生的作业本，作为考核教师教学工作的内容之一。

第三十七条 教师应注重学生学习过程的考核，学生平时成绩可以用小测验、作业等多种形式进行考核，学生的平时成绩应作为学生修读课程成绩考核依据，平时成绩占课程学习总成绩的比例依据教学大纲而定。

第三十八条 课外辅导是课堂教学的延伸。任课教师要根据课程特点定时定点进行课外辅导、答疑，一般每讲授 4-6

学时安排适当的辅导答疑时间，辅导答疑时间地点应向学生公布，在确定的辅导时间内教师必须到岗进行辅导答疑。

第三十九条 任课教师要重视对学生课外学习的指导。指导课外学习的重点是培养学生自我获取知识的能力和习惯，主要内容包括：指导学生制订自学计划；指导学生阅读教材、参考书，查阅文献资料；指导学生掌握学习规律和科学的学习方法，合理安排时间，提高学习效率。

第八章 实践教学

第四十条 实验、实习实训、课程设计、专业技能培训、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性教学，是对学生进行专业训练，培养学生综合素质，增强学生实践能力，达到毕业要求必不可少的教学环节。实践教学的教学计划、实施方案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确需变更，需由安排实践教学的学院(部)提出申请，经教务处批准后方可调整。

第四十一条 实验课是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学生观察分析现象、找出规律、提高动手能力、进行科学实验能力训练的重要环节。学院(部)应从大学生创新思维和实验能力培养的总体要求出发，科学合理确定实验应达到的具体要求，制(修)定实验教学大纲，组织编写实验指导书。各学院(部)要确保实验项目开出率达到100%，确保每门实验课程中要包含综合性实验或设计性实验项目。

第四十二条 实验课应按教学大纲严格执行，教师在实验课教学之前，要周密准备并试做，检查设备和设备性能、材料质量及安全措施等。实践教学安排中应加强实践安全教

育，遵守实验室或实践教学活动场所的安全规定，在实验教学中应加强巡视检查，保证安全。

第四十三条 实验指导教师应该做到：

1. 认真备课，做好实验课的相关准备工作。
2. 讲清每次实验的内容和教学要求、仪器设备的特性和操作规程等，以确保实验教学效果。
3. 实验中要严格各项检查制度，如预习检查、操作检查、结果检查等。
4. 认真批改实验报告，实事求是地评定学生的实验成绩，对不符合要求者应责成其重做。
5. 不断更新实验设备和改革实验内容，增加综合性实验和设计性实验项目。

第四十四条 实习包括认识实习、生产实习、教育实习、教育见习和社会实践等。学院(部)应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教学大纲，按人才培养方案和大纲要求执行。各类实习由学院(部)负责组织实施，实习前制定实习计划(包括实习内容、方式、进度、指导教师、学生分组、实习场所等)，并报教务处备案。学院(部)应安排有经验的教师指导学生实习，实习指导教师对所带学生的实习工作安排、业务指导、思想品德教育、鉴定考核、生活管理等负全面责任。学生实习前，要宣布实习计划，进行组织纪律和安全等方面的教育。学生实习时，学院(部)应组织巡视检查，并处理实习中的有关问题。在实习过程中发生或遇有重大问题，指导教师或相关教师应及时向学生所在院系和学校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五条 课程设计是初步训练学生运用专业技术知识以及其它有关理论知识和技能、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教学实践环节。指导教师应熟悉教学大纲要求，熟练掌握课程设计内容、教学指导方法和成绩评定方案等。在指导学生过程中，既要严格要求，严格训练，又要注意发挥学生的主动性与创造性，保证课程设计的教学质量。

第四十六条 专业技能训练不仅能巩固深化学生所学的理论知识，而且是培养学生分析处理实际问题、达到相应工种技术等级操作水平的重要环节。学院(部)应选派教学经验丰富、专业技能水平较高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应根据大纲制定训练计划，组织和指导专业技能训练。

第四十七条 毕业论文(设计)是全面训练学生综合运用所学专业技术知识和技能，获得分析和解决工程或其它实际问题能力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学院(部)应按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挑选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设计能力和科研能力较强的教师担任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要科学选题，保证选题准确、切实可行。要加强毕业论文(设计)过程监控和质量评估，促进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的整体提高。

第四十八条 教师应根据工作需要，积极承担各类实验、实习实训、课程设计、技能训练、毕业论文(设计)和社会实践等实践教学环节的指导工作。

第九章 课程考核

第四十九条 各个教学环节均应根据教学大纲要求进行考核，并给出相应成绩，成绩合格者取得学分。考核分为考

试和考查两种，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或五级记分制(如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课程考核除采用闭卷考试外，也可视具体情况采用开卷笔试、口试、实际操作、大作业、课程论文或读书报告等不同形式。学校倡导考试改革，推行诚信考试，严禁考试作弊。

第五十条 试卷命题要以教学大纲为依据反映本课程的基本要求，试题的文字表述要简练准确，不发生歧义，试题难易程度和题量适中；试题类型要灵活多样，着重考核学生对基本知识和能力的掌握和运用情况；对实践性较强的课程应注重考核学生的实践技能和应用能力。教师命题时应同时提供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口试、操作等形式的考核也应有参考答案与评分标准。

第五十一条 以试卷形式考核的课程至少命制 A、B 两套试卷，试卷的题量、题型、结构和难易程度应基本相当，经审核签字后交教务处考试中心。考试中心抽取其中一套作为考试用卷，另一套作补考用卷。同一学期多套试卷之间不能出现试题雷同。两名或两名以上教师承担的教学要求相同的同一门课程，原则上应由课程组统一命题。

第五十二条 承担课程监考任务的教师应认真履行职责，严格遵守《江苏理工学院监考教师职责》和《江苏理工学院考场纪律》，有序组织考试和维护考场纪律。如实填写《江苏理工学院监考记录》，对违纪考生的纪律处分按《江苏理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执行。考试结束要清点试卷、答卷份数是否有误，空白试卷应随袋装回，不得散发；

试卷清点无误后应将试卷袋密封并交回各学院(部)教务办。

第五十三条 教师阅卷前应清点答卷份数, 阅卷时严格按照标准评分。课程考核结束后三日内上报学生成绩, 试卷和试卷分析等材料按照课程与考核文档材料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十四条 考核成绩一经上报, 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学生成绩。任课教师不受理学生直接提出的个人成绩疑问, 不允许学生直接面查试卷和评分情况。学生对评定的成绩确有疑问, 应向所在学院(部)提出, 由学院(部)负责处理。处理中如确需改动学生成绩, 应由学生所在学院(部)书面报告教务处, 经审核同意后监督办理。

第十章 教学档案

第五十五条 教学管理人员应重视教学档案的收集、立卷与归档等管理工作, 做到教学档案规范、齐全。教师有义务提供相关的材料。

第五十六条 教学档案应是原始材料, 以保持其真实性、严肃性。教学档案的内容、立卷与归档应符合国家有关高等学校教学类档案工作规范的要求和学校教学文件资料管理相关规定, 学校定期检查教学档案建档情况。

第十一章 工作纪律

第五十七条 教师须严守教学纪律, 确保课堂安全, 不得在课堂教学及其它教学活动中散布违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的言论以及其他错误思想和观点, 不得开展宗教活动, 不得进行有悖社会公德宣传活动。

第五十八条 教师应严肃考试纪律, 妥善保管试卷, 不

得给学生圈考试重点、指定考题范围，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考题内容。考核中不得给学生以任何暗示。所有违反规定者将按教学事故严肃处理。

第五十九条 教师应遵守教学纪律，准时上下课。不得擅自调、停课，确需调、停课，需办理相关的审批手续。

第六十条 教师在承担教学任务时，必须严格执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如违反相关规定，则依据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其他文件如与本规程的有关条款矛盾且在本规程之前公布的，则按本规程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涉及其他有关未尽事宜，报主管校长批准后执行。

第六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江苏理工学院教学工作规程》文件同时废止，相关内容由教务处负责解释。